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965  
29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  
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管理维持和平资产：政策、技术和会计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 要

本文件是根据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233 A号决议第七部分第 2 段和第十四部分所载要求提出的，即报告维持和平资产的管理情况，包括可否制 定程序估价和转移从维持和平行动调动的资产的成本和向有关特 别帐户偿还费用。本文件又讨论了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A/49/5, 第二卷) 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本报告第20段请大会赞同拟议的通盘资产管理战略、 维持和平行动 之间和从一些维持和平行动到另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资产转移政策，以及 这些资产的核算方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 .....	1 - 3	3
二、资产管理和行政 .....	3 - 19	3
三、大会须采取的行动 .....	20	8
<u>附件：处理遣散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资产的优先次序 .....</u>		9

## 一、背景

1. 由于近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扩大,需要购置大批设备和其他轻便的资产。随着这些行动的结束,也暂时造成了相当多的剩余资产--有些取代进一步的采购重新用于新的或现有的特派团。结果,通过利用这些剩余的资产,新的外地特派团更快地取得行动上的自给自足。这些发展情况强调联合国需要有的地规划、库存控制和资产管理战略。尤其是考虑到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日益关切,联合国面临的挑战仍然是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管理和调动现有和新的资源。

2. 秘书处正通过实践制定一项资产管理制度,目的是平衡既有准备又有成本效益、既灵活又充分负责的要求。此项倡议及为其执行拟订的精简程序可产生一项明确、合理的制度,这项制度不但能改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的控制,也能确保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资源。通过详细的全球储存和简化的财务会计程序的综合办法、确保前后一致和明确的职责分配,来维持责任制。然而,报告注意到由于需要全球报告联合国所有的资产(不只是维持和平方面),如果联合国要能够制订这些报告,就必需联合国共同编码系统(共同编码系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编码系统的对照索引。

## 二、资产管理和行政

3. 通过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建立一个后勤基地,联合国最近扩大了其管理分配给比萨补给站职司的能力。象比萨补给站那样(从1995年12月31日开始已停止维持和平活动的业务),布林迪西的主要职司是储存和协调维持和平行动材料和用品的收发。这点特别适合特派团的结束或缩减,因为这些特派团有大批的资产存货必须运出特派团地区,常常需要在尽快撤出某国的情况下进行。一个接受、检查、储存和分发来往特派团之间的设备和用品的统一设施将确保最大的控制和最有效地使用联合国的资产。配合一个依照日益标准化的规格的、说明材料的数量、地点、情况和

供应量的全世界外地资产总库存,将建立干练的库存管理的基本手段。一份题为“管理维持和平资产:剩余资产储藏设施和特派团开办装备包”的参考文件(A/49/936)载列了关于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考虑。

4. 由于后勤基地对于来往外地特派团的资产的接收和调动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所有行动保留一份全面的中央盘存极为重要。虽然每一特派团将仍然对其本身详细的资产盘存负责,在纽约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监督下,后勤基地将提供广泛的监测和控制职司。个别特派团的盘存将与后勤基地的一个总盘存电子联系(初期通过磁盘一般备用档案)。通过对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资产保持这种全球性概览,将可以最有效地规划资产的部署和调动,以满足预期和当前的行动需要。这样,不必实际上将所有的有关资产集中起来就能够以现有的剩余弥补其他地区的不足。

5. 一个正确的总盘存不但对于控制现有资产很重要,作为有效的采购制度的组成部分也很重要。采购计划必须能够考虑到现有的设备和用品的库存,以避免不必要地购买其他地方可能已有的项目。为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资产保留准确和最新的记录,说明地点和供应量情况对尽量提高联合国采购效率至关重要。

6. 作为总盘存制度的一部分,必须实行以下材料管理机制:

(a) 一项包括综合的分类和鉴定办法的编码系统,因为这是达成一项共同的“供应用语”的手段。这项共同用语对于具备全球业务的任何采购/供应制度极为重要,而这正是联合国目前所缺乏的。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管理资料系统)项目正在执行为联合国总部和主要工作地点所确定的需要。同时,已确定本组织有需要管理联合国和特遣队拥有的维持和平消耗性资产和非消耗性资产。

(b) 一项包括区域和特派团一级库存政策的供应计划,处理:

- (一) 库存数量;
- (二) 储备库存数量,包括特派团开办装备包库存;
- (三) 维修备用物资;

- (四) 库存地点；
  - (五) 需要的预测；
  - (六) 根据应享权利证明和分发比例控制所有项目的分发，委派分发权和控制业务上关键项目的分发；
  - (七) 维修和保养标准；
  - (八) 长期储存标准，例如长期车辆储存；
  - (九) 注销和处置标准。
- (c) 通过以下方式制定一项支助库存和材料管理方法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
- (一) 制定和处理请购单、进货定单和“领货单”；
  - (二) 提供程序之间的联系，例如取得收货数据用于更新仓库库存记录，并在采购/财务单位中采取后续行动；
  - (三) 使用户、买主和其他工作人员避免与开始和处理请购单和进货定单等有关的大量日常工作；
  - (四) 向管理提供新的宝贵数据，以便能够作出及时的管理决定；
  - (五) 向管理提供用户产生的报告；
  - (六) 记录交易历史，包括使用率、步骤和趋势以及所有交易的审计过程；
  - (七) 赶在工作量的前头。

7. 在秘书处内部，目前正在考虑执行物品编码项目，其内容为：根据北约组织的编码制度（大约有74个北约组织内外的国家事实上都正在使用此一制度），将采行联合国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内部通用的供应品术语。因为北约组织成员国中有许多都曾向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提供部队，所以该特派团内部曾实行载有该特派团特遣队自备装备细目的脱机系统，采用了某些北约组织库存品编码。为了提供库存品位置资料，联保部队发展出的另外一套脱机系统也采用了北约组织库存品编码。如同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都采用的自动化采购和储存制度一样，这两套脱机系统都有能力利用北约组织库存品编码来改善外地特派团的库存品和特遣队自备装备的

管理以及实现更明智的采购规划。

8. 迄今在一个特派团执行此一编码制度所取得的进展可指明它的确可用于确保联合国的库存品从来源到最后接收特派团都是完全有文件记录的、可以查到的。联合国为了成功地实行全球资产管理战略,显然必须采行一种共通的供应品术语。为了决定其适宜性和能否满足这类资产的管理需要,秘书处正在试行该北约组织的系统,为期六个月。

9. 在终止特派团后,非其他特派团立即需要的资产将储存于后勤基地以备将来需用(附件一内载有终止特派团后处理资产的优先顺序)。这些资产的一部分或全部将用于作为“特派团开办装备包”并作为后备物资以供联合国对新的维持和平需要作出快速反应的力量因素。后勤基地在收到供储存的资产时,该等资产将全部正式从发送特派团的转入该基地的库存内。这样做可导致将库存记录职责作为协调联合国资产责任的一种方法。库存责任随着该等财产的重新部署而流动,包括供将来使用的储存期间在内。因此,库存责任将及时地转移至接收该等资产的特派团。

10. 联合国长期以来的财务政策规定,应按最初的采购价格将库存物品列入特派团的财务帐户中,因此,财产均按其最初价格计算其价值并按该价值记入各记录内,直到最终处置。在这种情况下,资产折旧,也就是把有记录的价值数额分散到一定的时期是不切实际的,除了用来追究损失的责任和估计向另外实体进行无竞争销售时的市场价值之外,别无其他用途。因此,此一程序可排除在一个特派团重新使用包括特派团开办装备包在内的装备时所可能会发生的任何记录不一致情况。

11. 关于部署给新设的特派团的开办装备包,库存记录将转移给该特派团;作为该特派团预算内的采购的替代装备记录将增列入后勤基地的库存内(最后将转移给新设的特派团)。

12. 上述的资产管理规定都以在转移资产时不偿还来源为前提条件。这是这类资产责任归属上最简易、最直接的方法而且对联合国而言,所产生的附加性财务影响也最少。虽然各特派团之间的偿还概念看似极为简单,可是,它却会引起需要有极

多的人员花费大量的时间搞会计工作并将导致诸如一些会员国的多重分摊会费之类的附加问题；这些都对联合国毫无益处。

13. 在每一个特派团工作地点，作为一种控制手段，在相关的财务单位和在总务单位，都分别各自保持库存记录。应由该总务单位负责财产的使用和相应的记录的精确性和完整性，而同时应由该财务单位负责保持一套所有这些记录的完整副本，用于控制。因此，在特派团终止时，依照相关准则处理其库存时必须同时转交记录 and 实际责任。财产必须实际点交和转移精确的库存记录以及该等库存价值的财务记录。这虽然是重大责任，但却不特别复杂。假如在转移资产时涉及财政偿还和确定已折旧的价值，就不会这么简易了。

14. 下文将讨论利用折旧价值的复杂内容。为了订定资产的货币数值，第一个要件乃是应制定一种方法来确定这些资产的价值。需要规定有年数、用法和其他一般对比项目的标准以及有比较主观的关于一般状况的特定衡量因素，以便订定库存中每一个项目的价值。其后为了适当反映出库存价值的折旧，还必须定期审查。损失应计入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内。这个程序将需要有大量的工作人员人工时用于维持会计文件和对全部库存定期进行更详细的实际清点。这会导致必须增加极多的工作人员以进行这些工作。

15. 如果采行此一折旧制度，而且自一个终止的特派团的转移财产不被另一个特派团所急需，故已送交储存，那么，在重新部署给另一个特派团之前将须暂停偿还这些资产的款额，或者须由另一个单独的储存设施预算来加以偿还。如果出现前一情况，则可能发生该终止的特派团的财务记录应仍然开放极长的时间，需要继续有人提出相关财务报告。另外一方面，如果由储存设施(后勤基地)负责继续拥有该清册上所列财产的“所有权”，则有关该基地的预算势必激增而且必须灵活地匀支可能列出的任何库存品价值。另外还需要用于增加所需会计人员及储存期内库存品价值折旧的相关费用。

16. 如果需要向终止的特派团偿还其财产清册库存的相关款额，那么，特派团开

办装备包概念同样就不再单单只将引起极小的财务和考绩影响。将必须负担组合该装备包的储存的全额费用,以作为执行之前的追加预算摊款,但可扣除因为二手货剩余装备折旧价值所产生的任何节省款额。

17. 因此,秘书处建议,应通过依最初采购价格计算的价额的详细财产记录方法来规定已为维持和平行动采购的财产的责任制度;这类财产可以转移或重新部署至布林迪西和由依不对各会员国增加费用的同一价格计算的分摊会费提供经费的其他外地特派团。只有在这类财产被处置了或者以其他方式经出售后再转移给未由摊款提供经费的活动时,才应该确定其剩余价值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供大会采取适当的行动。

18. 还可建议用联合国分摊会费购买的任何设备应成为联合国财物;这些设备一旦不再需要用于原来目的,可供由分摊会费出资的任何其他联合国活动使用,而无需进行其他财务交易,唯一的条件是需证明该项活动在业务上确需这种设备。不过,移交自愿基金出资的机关的物资以及由此等机关交出的物资将按折旧率酌减收费。

19. 通过上述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资产的管理机制,联合国采取积极步骤改善其回应维持和平倡议的能力。已特别注意通过更有效率的控制和调度,发挥联合国资源的最大效益,同时努力尽量减低相关的费用,连同所采取的其他应变措施(诸如待命部队安排、待命和订约承包事务工作人员安排),这种增强的回应能力将使联合国能更好地执行与赋予它的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 三、大会必须采取的行动

20. 因此,请大会核可本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上文第3至8段所述的通盘资产管理战略、该等资产的核算方法(第9至10段)以及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彼此间资产的移交及维持和平特派团移交资产给其他特派团的政策(第17至18段)。



## 附 件

### 处理遣散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 资产的优先次序

1. 由于全世界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日增,将设备移交其他特派团或者由预料不久会派遣的特派团贮存,是最好的选择,因为这种移交使联合国全部费用减少。特派团行政人员将依循下文所述的优先次序,同时考虑到成本效益以及所有外地特派团的全盘需要负责决定如何处理资产。

2. 在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结束时,该特派团的设备和其他财物应以下列方式处理:

(a) 那些符合既定标准或者认为同现有设备相容的设备将调至联合国在世界其他地方的行动或者贮存起来组成“开办装备”,供将来特派团之用。

(b) 那些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所不需要的但可能对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有用同时又无法依上文(a)分段规定贮存的设备可拆旧卖给这种机构或组织。

(c) 任何无法依法上述规定处理的所不需要的设备或财物可依标准的联合国条例和程序在该有关国家内作商业处理。

(d) 依上文(a)至(c)分段规定处理后仍然留下的任何特派团剩余资产和(或)任何在该有关国家已设置,如要拆除必使该国重建进程出现倒退的资产,将免费赠送该国获得适当承认的政府。这尤指机场设施和设备、桥梁和排雷设备。大会在原则上须核可关于任何特派团资产免费赠送该有关政府的这种处理。在这方面,将作出一切努力,争取该国政府以双方接受的形式(捐款、劳务、免税等)就设置在该国且无法以其他方法处理的任何特派团剩余资产的剩余价值,给予联合国补偿,在可能的范围内,宜于提早指定将来赠送给该有关国家的资产,以便适当规划并避免迟至特派团的最后阶段才作决定。